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莊佩鈴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623

傳真：02-26531180

電子信箱：ink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081800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民眾持臺中市北屯區「潘奇威診所」潘奇威醫師於民國108年11月26日至109年5月25日期間開立之各級管制藥品處方箋，請勿調劑，並請儘速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本署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中市北屯區「潘奇威診所」潘奇威醫師因醫療不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，業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處以罰鍰，並依同條例第36條規定，處停止處方、使用或調劑管制藥品6個月（自民國108年11月26日至109年5月25日止）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，請貴會加強宣導會員應審慎處方管制藥品，不得應病人要求給藥，或為規避健保審查轉開立自費處方，以免因醫療不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而違規受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2019/11/20
10:35:06
電子交換
文章



裝

訂



線